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07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 万元 - 6,500 万元	亏损：59,233.4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00 万元 - 3,200 万元	亏损：62,346.15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增发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有效解决了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了战略规划布局，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品牌影响力、产品和服务竞争力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需求量逐步提高，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提高；

2021 年度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相应减少；1）2020 年由于公司流动性风险及疫情影响，公司于 2016 年收购的北京东经天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互联立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元恒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业绩下滑较大，并出现亏损。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相关会计和监管政策规定，对公司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导致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2）2021 年底公司收到微软公司通知：其将取消子公司北京元恒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恒时代"）微软合伙伙伴资质（元恒时代 2020 年经审计的微软业务收入为 2,668.8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13.50%，该项取消属于正常的业务合作调整，该资质的取消预计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根据该事项，对元恒时代合并商誉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预计约为 1,200 万元，同比 2020 年有所减少；

（三）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3,000 万元-3,50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北京恒元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收回 2020 年度剥离子公司京陇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引起的坏账准备期后转回等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趋势

公司深耕工程建设行业 20 余年，已在软件销售及技术支撑、BIM 全过程咨询服务方面取得稳固的市场地位。公司立志于成为专注于新型数字基础建设的数字科技服务商，基于在建筑数字化改造上积累的经验，公司可以搭建出数字世界的基础设施，也可以为数字世界的参与者提供数字化基础服务的工具，2021 年 4 季度，公司强化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与云设计工作站上投入，包括开发经销商、做产品宣传和品牌推广，有望在 2022 年上半年和未来实现销售业绩提升。后续，公司将基于自身领先的 GIS+BIM 技术、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运维数据，结合大数据、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信息技术，持续探索构建数字新型基础建设的最优路径并形成产品及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以人才培养、产品技术创新、战略布局优化、服务升级多位一体的方式，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整体规模和市场影响力，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1 年度审计尚未完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财务年度拟继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将对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在年度审计后，商誉减值准备的规模可能会发生一定调整，公司预计调整的规模在本业绩预告范围内。如最终经审计数据超出预告范围，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有关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2-002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1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1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长沙广电集团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1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 010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瑞转债将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按面值支付 2021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每 10 张奥瑞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8.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10 日

3、除息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4、付息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5、奥瑞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7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30%。

6、奥瑞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凡在 2022 年 2 月 1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奥瑞转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2 月 10 日卖出奥瑞转债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1,086.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根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奥瑞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支付 2021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奥瑞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2、债券代码：128096

3、可转债发行量：108,680.00 万元（1,086.80 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108,680.00 万元（1,086.80 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因存在提前赎回安排，存续期亦相应调整）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因存在提前赎回安排，转股期亦相应调整）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7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3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奥瑞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票面利率为 0.8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服务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奥瑞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 0.80%，本次付息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8.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6.4 元；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8.00 元；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8.00 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

2、债券除息日：2022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

3、债券付息日：2022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5211915

传真电话：010-85289512

邮政编码：100022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0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燕园"），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河晨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河睿能"）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芳"）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2%。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4 日，公司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宁波燕园拟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5%；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绿河睿能拟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7%；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绿河晨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79%。宁波燕园及其一致行动人绿河睿能、绿河晨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4,9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7%。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宁波燕园及其一致行动人绿河晨晟、绿河睿能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230,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宁波燕园减持时间过半，宁波燕园及其一致行动人绿河睿能、绿河晨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1,509,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绿河睿能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宁波燕园及其一致行动人绿河睿能、绿河晨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1,509,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燕园	5%以下股东	500,000	0.68%	IPO 前取得：500,000 股
绿河晨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00,000	5.47%	IPO 前取得：4,000,000 股
绿河睿能	5%以下股东	2,000,000	2.73%	IPO 前取得：2,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燕园	500,000	0.6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控制
	绿河晨晟	4,000,000	5.47%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控制
	绿河睿能	2,000,000	2.7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控制
	甘肃国芳	2,000,000	2.7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控制
	合计	8,500,000	11.61%	—

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136,700 股的实际比例为 11.6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绿河睿能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燕园	379,118	0.52%	2021/9/29 ~ 2022/1/27	集中竞价交易	70.87-88.50	29,395,724	120,882	0.17%
绿河晨晟	800,000	1.09%	2021/11/19 ~ 2022/1/27	大宗交易	79.88-86.87	47,928,000	3,200,000	4.38%
绿河睿能	330,000	0.45%	2021/10/29 ~ 2022/1/27	集中竞价交易	70.90-73.21	23,891,311.21	1,670,000	2.28%

注：宁波燕园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实际比例为 0.68%，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时间过半尚未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飞梅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2,444,100 股、23,820,725 股，合计持有 76,264,8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900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金阳光投资、金飞梅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 47,935,79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8517%（包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5,958,4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517%）。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金阳光投资及金飞梅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阳光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444,100	7.4960%	IPO 前取得：47,240,158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203,942 股
金飞梅	5%以下股东	23,820,725	3.4048%	IPO 前取得：23,066,265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54,4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金阳光投资	52,444,100	7.496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生光持有金阳光投资 70%股权，金飞梅为金生光之妹
	金飞梅	23,820,725	3.4048%	
	合计	76,264,825	10.900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阳光投资	0	0%	2021/10/29 ~ 2022/1/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52,444,100	7.4960%
金飞梅	0	0%	2021/10/29 ~ 2022/1/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23,820,725	3.404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全部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公告编号：2022-005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暨股东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公司部分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实际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平鸟"）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乐投资"）及董事兼副总经理王玥峰先生、监事戎益勤先生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玥峰先生、监事戎益勤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禾乐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王玥锋先生、戎益勤先生本次受让股份系其通过禾乐投资持有的太平鸟股份，受让方式均为大宗交易。

本次受让股份前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王玥锋	董事、副总经理	548,700	0.12	2,715,145	0.57
戎益勤	监事	94,300	0.02	543,029	0.11

本次投资权益变动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系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与管理人员共同设立的持股公司	20,982,481	4.40%	IPO 前取得：20,982,481 股

本次受让股份后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本次受让股份数量（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王玥锋	董事、副总经理	2,715,145	3,263,845	0.68	0	0
戎益勤	监事	543,029	637,329	0.13	0	0

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58,174	0.68%	2022/1/27 ~ 2022/1/27	大宗交易	21.87-21.87	71,256,265	已完成	17,724,307	3.7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王玥锋先生、戎益勤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其通过禾乐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王玥锋先生、戎益勤先生因分别持有禾乐投资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太平鸟股份。对此，上述人员均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受让公司股份后，王玥锋先生、戎益勤先生直接持有的太平鸟股份将继续履行上述个人所做出的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继续严格遵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做出的有关承诺。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相关减持计划的减持区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经综合考虑，禾乐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计划。

禾乐投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束后一年内，禾乐投资不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28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短线交易以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金红兵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金红兵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金红兵先生的证券账户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交易股票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1.4.28-2021.10.13	累计买入	5,400	94,569
2021.4.28-2021.10.13	累计卖出	5,600	104,838
备注：累计卖出中多出的 200 股不构成本次短线交易。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金红兵先生上述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收益 6,209 元【计算方法为：期间卖出交易总金额-期间买入交易总金额-累计多卖出 200 股的成本价 4,060 元）=短线交易收益】。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监事金红兵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有关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在《关于本人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中，金红兵先生表示：本次违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对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所致，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的情况。金红兵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全部收益上缴公司，后续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并将深刻吸取本次教训，今后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2、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根据上述规定，金红兵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获得收益 6,209 元已全部上缴公司。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引以为戒，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共涉及 2 名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3,021,5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占公司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33.8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65 号）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8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3,583.6583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0,383.6583 万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为 43,583.65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50%，无限售流通股为 6,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0%。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2 名，分别为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振粤"）、杨云波。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 承诺方